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28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0年珍愛山野全市童軍大露營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0年3月30日110桃童理字第110014號函辦理。

二、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時間：110年7月9日(星期五)至7月11日(星期日)。

(二)活動地點：龍門營地(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村興隆街100號)。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星期四)止。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

三、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活動計畫、日程表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

電子
文
騎



學務處 110/04/01 15:31



1100002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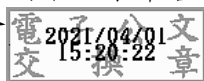
無附件

5)下載。

五、本案聯絡人：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03-2181356)。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童軍會



裝

訂

線

